

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修改

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修改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土城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（附件 1），會簽導師及學務處。

四、使用規範

（一）使用時間：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聯絡導師或學務處。

（三）學生需臨時需使用手機時，至導師辦公室告知導師原因，並得到導師同意後才可在導師辦公室使用。

（四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五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凡違反上述使用規範者，經勸導再犯者，依校規記警告乙次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第 3 次再犯者依校規記小過乙次，並撤銷申請，且當學期不准再申請。

（二）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進行其它事項(例如：拍攝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其他處置。

（三）利用行動載具作為校內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，並撤銷申請，且當學期不准再申請。；利用行動載具作為校外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兩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並撤銷申請，且當學期不准再申請。

（四）未申請且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加重處分。

六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**土城國中申請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與同意書**

1. 使用時間：進校門前至下午 5 點以後。
2. 非使用時間必須關機，不得使用 and 把玩。
3. 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學校電話（2267-5135）聯絡導師或學務處。
4. 學生需臨時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至導師辦公室告知導師原因，並得到導師同意後才可在導師辦公室使用。
5. 不得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；不得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6. 如有違背上述 1.2.4.5. 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者記警告 1 次，且該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予以保管（或家長到校領回），若第 3 次違規者撤銷申請不准再申請，且加重處分。
7. 不可利用行動載具惹事生非，如有違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8. 學務處核章後，將本聯貼在聯絡簿上備查。

年級	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申請理由				申請時間	學年度	學期	手機號碼
學務處 審核簽章				導師 簽名		申請學生 家長簽名	